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批稿）

开封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38804574)

[1.1 编制目的 - 1 -](#_Toc38804575)

[1.2 编制依据 - 1 -](#_Toc38804576)

[1.2.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_Toc38804577)

[1.2.2 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 - 2 -](#_Toc38804578)

[1.2.3 相关政策和预案 - 3 -](#_Toc38804579)

[1.3 适用范围 - 3 -](#_Toc38804580)

[1.4 工作原则 - 4 -](#_Toc38804581)

[1.5 事件分级 - 5 -](#_Toc38804582)

[1.6 预案体系与关系 - 5 -](#_Toc38804583)

[2 组织指挥体系 - 6 -](#_Toc38804584)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6 -](#_Toc38804585)

[2.1.1 应急指挥领导机构 - 6 -](#_Toc38804586)

[2.1.2 办事机构 - 7 -](#_Toc38804587)

[2.1.3 成员单位 - 7 -](#_Toc38804588)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与现场应急工作组 - 8 -](#_Toc38804589)

[2.2.1 现场应急指挥部 - 8 -](#_Toc38804590)

[2.2.2 现场应急工作组 - 9 -](#_Toc38804591)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13 -](#_Toc38804592)

[3.1 前兆信息收集与监控 - 13 -](#_Toc38804593)

[3.2 预警 - 15 -](#_Toc38804594)

[3.2.1 预警等级 - 15 -](#_Toc38804595)

[3.2.2 预警信息发布及预警行动 - 15 -](#_Toc38804596)

[3.2.3 预警解除 - 17 -](#_Toc38804597)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7 -](#_Toc38804598)

[3.3.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7 -](#_Toc38804599)

[3.3.2 跨区域信息通报 - 20 -](#_Toc38804600)

[4 应急响应 - 20 -](#_Toc38804601)

[4.1 响应分级 - 20 -](#_Toc38804602)

[4.1.1 Ⅰ级和Ⅱ级响应 - 20 -](#_Toc38804603)

[4.1.2 Ⅲ级响应 - 21 -](#_Toc38804604)

[4.1.3 Ⅳ级响应 - 21 -](#_Toc38804605)

[4.2 响应措施 - 21 -](#_Toc38804606)

[4.2.1 Ⅰ级和Ⅱ级响应措施 - 21 -](#_Toc38804607)

[4.2.2 Ⅲ级响应措施 - 22 -](#_Toc38804608)

[4.2.3 Ⅳ级响应措施 - 29 -](#_Toc38804609)

[4.3处置现场关键点位设置 - 30 -](#_Toc38804610)

[4.4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应急处置 - 31 -](#_Toc38804611)

[4.5响应级别调整 - 32 -](#_Toc38804612)

[4.6响应终止 - 32 -](#_Toc38804613)

[5 后期工作 - 33 -](#_Toc38804614)

[5.1 善后处置 - 33 -](#_Toc38804615)

[5.2 事件调查及损害评估 - 33 -](#_Toc38804616)

[6 应急保障 - 34 -](#_Toc38804617)

[6.1 资金保障 - 34 -](#_Toc38804618)

[6.2 物资保障 - 34 -](#_Toc38804619)

[6.3 技术保障 - 34 -](#_Toc38804620)

[6.4 队伍保障 - 34 -](#_Toc38804621)

[7 附则 - 35 -](#_Toc38804622)

[7.1 预案管理 - 35 -](#_Toc38804623)

[7.1.1 预案宣传 - 35 -](#_Toc38804624)

[7.1.2 预案培训 - 35 -](#_Toc38804625)

[7.1.3 预案演练 - 35 -](#_Toc38804626)

[7.1.4 表扬奖励 - 36 -](#_Toc38804627)

[7.1.5 责任追究 - 36 -](#_Toc38804628)

[7.1.6 预案修订 - 37 -](#_Toc38804629)

[7.2 术语定义 - 37 -](#_Toc38804630)

[7.3 预案解释 - 38 -](#_Toc38804631)

[7.4 预案实施时间 - 38 -](#_Toc38804632)

[附件一《开封市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应急工作方案》](#_Toc38804633)

[附件二《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手册》](#_Toc388046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开封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效率，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生态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年第34号）；

（16）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2.2 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

（1）《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2）《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3）《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4）《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Q/SY1190-2013）；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6）《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1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4）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

1.2.3 相关政策和预案

（1）《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豫政办[2016]230号）；

（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57号）；

（3）《河南省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206号）；

（4）《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17]141号）；

（5）《开封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汴政办[2017]39号）；

（6）《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汴政[2018]56号）；

（7）《开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汴政[2008]58号）；

（8）其他相关政策和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开封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受到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超出事件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农业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开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汴政办[2019]87号）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强化监管。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环境污染，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坚持属地为主，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分级响应。启动预案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专业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上通下达，协同应对，提高素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省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协调联动，加强宣传和应急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二《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手册》。

1.6 预案体系与关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我市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府各职能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构成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级预案配合发挥作用。

各区县、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本预案制定、修订本辖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相关应急预案或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根据《开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封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中下设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完成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达的生态环境应急处置任务，统一领导和协调开封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日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如应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培训与演练及宣传等）的监督和管理。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构成，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职能相关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2.1.1 应急指挥领导机构

应急指挥领导机构是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的最高决策层。应急指挥领导层由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构成。

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重要工作作出决策。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决策，指挥、协调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办事机构与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

2.1.2 办事机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组织与协调，传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策及工作部署，结合应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协调各部门工作需求、信息共享、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收集汇总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工作机构与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期间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撰写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舆论引导、事件信息发布、事件调查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及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2.1.3 成员单位

根据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需要，由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测、污染处置、安全保障、转移安置、医疗救治、社会维稳等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应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指令，结合本部门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开封市下辖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于区县初判有能力独自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不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维稳工作。

应急专家组、开封市供水总公司、通讯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撑。应急专家组负责协助开展应急响应支持工作，结合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与危害，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污染事故现场抢险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周边居民的疏散范围和应急疏散路线等，协助制定处置方案、监测方案等技术解决方案；开封市供水总公司、通讯公司、供电公司等负责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指令，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协助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与现场应急工作组

2.2.1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具体污染态势，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担任或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授权相关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长与副指挥长。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期间的指挥决策机构，负责应急期间重大工作的集体决策与现场指挥工作。应急期间现场应急指挥部定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并部署各现场应急工作组的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 现场应急工作组

按照职能分工，将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协助企业或组织划分为专家咨询组、监测预警组、污染处置组、安全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治组、供水保障组、事件调查组、社会维稳组、新闻宣传组等不同的应急专业工作组，以小组为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专家咨询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河务局、市气象局和相关专业人员。

主要职责：分析事件原因，研判事件发展趋势，预测环境受损程度及环境危害，提出控制措施、削减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等技术解决方案与建议，指导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材料、技术、设备的应用。

（2）监测预警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河务局、市地震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开封市供水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以及环境敏感点、水文、气象、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及监测频次，组织开展水体、大气、土壤等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监测事故发生区域疾病发生及蔓延情况。

（3）污染处置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开封市供水总公司、区县政府。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与专家咨询组共同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迅速组织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拦截等工作；开展污染物导流、污染物去除、现场应急工程建设等工作，消除或减轻已造成的污染。

（4）安全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县政府、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污染事故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或靠近危险区域；确定污染事件影响区域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调集、征用与协调抢排险设备，提供市政、建筑、道路排险与疏通等技术支持；开展应急测绘工作；安排应急处置资金或经费的审核与划拨。

（5）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政府、开封市供水总公司、供电企业、通讯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调度、发放、回收、整理应用于污染事件处置的应急工作物资、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以及其他涵盖防护用品、生命救助、生命支持、救援运载、临时食宿、污染清理、动力燃料、工程设备、器材工具、照明设备、通讯广播、交通运输设施与设备、工程材料等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种保障性物质。

（6）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在应急现场设置救护点，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转诊救治等工作；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按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上报院内救治人员信息及救治情况。

（7）供水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组成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政府、开封市供水总公司。

主要职责：当饮用水源地受到污染、生活用水供给受到影响时，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开展启用或寻找备用水源、更换自来水处理工艺、铺设引水管线、组织应急供水车送水；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污染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保障公众饮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用水安全。

（8）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

主要职责：查明污染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组织开展污染事件对渔业、林业、农业等资源的损害调查与评估工作，统计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情况，进行事件定级；评估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各处置单位、部门或机构组织的履责情况。

（9）社会维稳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开展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受污染事件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事发地政府组织制定并实施受影响人员的安置、补助、补偿、抚恤工作及污染事件发生地的修复善后工作。

（10）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信公司、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统一协调污染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网络等媒体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分析，加强媒体、通讯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管理，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方向；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做好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前兆信息收集与监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监测网络，及时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开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或周边相邻区域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重点对以下区域进行监测监控：黄河黑岗口饮用水水源地（黑池、柳池）、三水厂地下井群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惠济河、涡河、贾鲁河、小蒋河、铁底河、小温河等跨境河流；310国道、106国道、连霍高速等主要危化品运输道路；人口密集的商场公园、居民居住地、医疗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敏感与脆弱区；危化品、危险废物和重金属等环境风险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处置单位和化工园区。

前兆信息收集与监控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等进行协助，根据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安排相关责任部门，如下：

企事业单位排污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 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负责。

各区县及其下属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报告辖区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人民政府、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 预警

3.2.1 预警等级

根据异常前兆信息和监控的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生态环境部的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预警等级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适时调整。

3.2.2 预警信息发布及预警行动

当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1）污染物超标排放或化学品泄漏可能影响敏感水体（如黑池、柳池等饮用水水源、惠济河、涡河、贾鲁河、小蒋河、铁底河、小温河等出境河流）时；

（2）有毒有害气体（如氯气、氨气、硫化氢等）大量泄漏，可能威胁到附近人群生命健康时；

（3）发现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和填埋，区县政府不能独自处置时；

（4）连霍高速、郑徐高铁等途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运输道路发生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时；

（5）接到发生跨开封市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

（6）接到其他环境风险信息经研判达到发布Ⅲ级预警条件时。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站、手机短信、微信推送、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研判：事发地政府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②防范处置：各相关部门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③应急准备：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相关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④舆论引导：事发地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得知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1）初报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110报警服务电话、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等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接报信息记录应整理作为突发环境事件档案文件保存。

各部门在获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给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初步分析事件信息后，通知与事件相关的各部门，各部门初步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初步判断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援助申请。

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4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区县政府在接到事件信息后对事件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在本级应急处置能力范围内的，组织本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初步判断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援助申请，同时组织本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先期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后，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4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定事件等级的情况时，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进行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报告，但应当在1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应急联系方式见附件二《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手册》。

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

②污染源、污染现状、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③环境敏感受体受影响情况，人员受害情况；

④已开展或部署的应急工作和成效。

接报人员应记录的信息包括：

①接报人、接报时间，报告部门、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②报告人提供的全部有效信息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记录表》见附件二《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手册》。

（2）续报

在初报后，事件处置过程中还要进行续报。续报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基本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

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3.3.2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市政府或生态环境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Ⅳ级响应（一般）四个等级。

4.1.1 Ⅰ级和Ⅱ级响应

对于超出开封市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需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应对的，根据《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别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指令开展应急工作。

4.1.2 Ⅲ级响应

参照附件二《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手册》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当初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应急响应与总体协调指挥，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相应任务。

4.1.3 Ⅳ级响应

参照附件二《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手册》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当初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总体协调指挥。

4.2 响应措施

根据收集到的突发环境事件前兆信息或事件报告信息，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研判决策，达到某一级别的响应条件时，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采取对应的响应措施。对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确保环境应急处置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并做好安全防护的条件下（防护标准参照环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并将防护物资作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进行管理），再实施相关响应措施。

4.2.1 Ⅰ级和Ⅱ级响应措施

Ⅰ、Ⅱ级响应启动时，开封市政府各部门配合省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2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根据应急需要，部署各相关成员部门单位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安全警戒、污染处置、保障供水、应急保障、人员疏散及救治、信息发布、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2. 通知有关专家和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和救援支持；
3. 统一组织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4.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

根据职能划分，各相关成员部门以小组为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采取的处置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应急监测

由监测预警组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受事件影响区域的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其下属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及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负责样品检测、处理检测结果、出具监测快报并将监测结果报送给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并在本部门的部门预案中，制定应急监测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区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组织本部门有关人员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监测点位进行样品采集，并将采集的样品送至市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检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相关医学机构，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助以及饮用水水质监测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本部门的部门预案中，制定供水安全应急监测工作方案和人员健康应急监测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

市气象局负责在突发事件造成的大气污染处置中监控局部气象条件，包括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市水利局负责联系水文局（省水利厅直属驻汴单位）获取突发事件造成的水污染处置中所需的水文数据，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水利水文等信息，市财政局提供经费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日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报纸或电视台等方式，对公众公布监测结果。

对于监测点位距离远、或者状况复杂监测难度大的事件，当不能及时得出监测结果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专家咨询组对污染现状作出判断，为应急决策组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在应急监测可以有序开展后，重新补充精确的监测结果。便携设备的监测结果作为定性数据供污染趋势判断参考，不作为正式的监测结果，在污染现场使用便携设备监测的，应同时在监测点位采集样品送至实验室检测分析。与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一致的应急监测车提供的监测数据能够作为正式监测结果。

（2）安全警戒

由安全保障组负责。

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危化品泄漏事件时，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在事故点及危化品已经污染的区域周围设置警戒带，禁止人员靠近或穿行。同时，在前方来车方向设置减速和前方事故标志。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水污染时，市公安局在受污染水体周围设置警示牌，警示人员不得取水、放牧或以其他方式靠近污染水体。必要时，安排人员在污染区域巡查。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大气污染时，市公安局在污染源周围、受污染影响区域周围设置安全防护，禁止无关人员靠近，避免公众受到健康危害。

（3）污染处置

由污染处置组负责。

对于**突发事件造成水污染的**，开展以下污染处置工作：

①污染源控制

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由企业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闸阀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泄漏源控制难度过大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意见会商后提出污染源控制方案。

因交通事故导致危化品泄漏的，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采取堵漏等措施，减少或消除危化品泄漏。难以控制泄漏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地形、污染物走向实施污染物拦截、导流、暂存。

②污染物拦截

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水利局协助，在污染源周围、污染物传输途径中、敏感目标周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位置，根据丰水期、枯水期的具体水文条件，采取设立围堰、开挖导流沟、筑坝、落闸蓄水等方式，控制或减缓污染扩散。

③污染物去除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污染去除方案，污染处置组的其他成员单位协助落实污染去除措施。

陆地表面的污染物，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通过收集转移、吸附等方式去除。

水体中的污染物，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浓度，由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供水总公司采取氧化还原、中和等方式去除污染物，或采取调水稀释污染物至达标水平的方式消除污染。

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大气污染的**，开展以下污染处置工作：

①污染源控制

由企业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闸阀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突发事件造成大气污染的，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伴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切断和控制污染途径、隔离敏感受体等消防处置建议，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防止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污染或更大危害。

②污染物去除

突发事件造成大气污染时由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在污染源周围采取喷淋、水幕等方式，将大气中的污染物转移至水体中，按照水污染的方式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开展以下污染处置工作：

①污染源控制

由企业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闸阀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②污染物去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受污染土地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若污染物由土壤转移至地下水时，则按照水污染的方式处置。

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方式，参见附件二《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手册》中的典型风险物质信息卡。

（4）保障供水

由供水保障组负责。

当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影响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保障饮用水供应措施：

①启用备用水源；

②自来水厂更换针对目标污染物的水处理工艺，保障出水达标；

③其他水源未受影响的水厂向污染影响区供水，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封市供水总公司铺设引水管网；

④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区县政府、开封市供水总公司联合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各居民聚居区设置临时供水点，为取水受影响的村镇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由区县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生活用水的送水工作，组织居民有序接水，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保障送水车辆通行路段交通顺畅。

（5）应急保障

由物资保障组负责。

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事件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特征，判断需要的物资种类并预估物资数量，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联系物资储备单位，调集物资到现场物资存放点或做好调配准备。开封市物资（包括数据、信息）调用程序如下：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用：通过分析应急处置方案，以及事件处置进展信息，确定所需的应急物资。物资保障组根据确定的物资种类与数量，做好联系、购买、调配、分发、统计、登记等工作。

②各工作组申请调用：在事件处置工作中，各工作组需要增加应急物资时，由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统计汇总后，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指挥部批复后由物资保障组调配；情况紧急时，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直接向物资保障组提出物资增调要求及紧急情况说明。

③跨区域物资调用：当开封市行政区域内的物资无法满足应急需求、需要调用其他地市或省级的应急物资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出面联系协调，物资保障组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示负责具体接洽并完成调配工作。

（6）人员疏散及救治

①人员疏散及健康防护

当发生污染气体泄漏且气体毒性与泄漏量可能会对周边公众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人员疏散建议，应急决策组决定实际疏散范围，市公安局负责具体组织疏散，区县政府配合疏散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发放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和物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通讯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话等方式通知疏散区人员，告知其疏散地点、疏散路线、需自行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其他疏散注意事项；并向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包括：紧闭门窗、使用空气净化设备、减少出行、出门佩戴口罩等，告知影响可能持续的时间。

②人员救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各医疗机构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中受污染伤害或疑似伤害人员及时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7）信息发布

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政府或政府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负责。宣传部门、政府新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处置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依托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短信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持续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必要的事件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掌握舆论主动权，避免产生谣言。

发布的信息包括：公众健康提醒信息、污染控制信息、公众关注的污染监测数据和结果、政府采取的应急行动等。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8）社会维稳

由社会维稳组负责。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受污染事件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制定受影响人员的安置、补助、补偿、抚恤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2.3 Ⅳ级响应措施

Ⅳ级响应措施包括先期处置、应急监测、污染去除、物资调用、信息发布等，由区县政府负责协调指挥，区县政府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具体措施由各区县在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

当区县政府认为超出本级处置能力但尚未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可向市级相关部门发出援助请求，市级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支持。市政府各部门负责的技术支持内容如下：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区县进行污染趋势预测、应急监测，提供污染处置建议以及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指导；

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提供水污染处置建议，指导水利调度等污染处置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卫生监测建议，指导卫生监测，协助进行医疗救治；

市公安局：指导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等；

市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指导企业内部污染源处置。

其他部门根据区县政府的援助请求或者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在Ⅳ级响应时为区县提供指导或协助。

4.3处置现场关键点位设置

应急响应开始后，在应急处置工作现场设置关键点，包括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集合点、物资存放点、紧急救护点。关键点位选址原则如下：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污染事故现场或关键的应急处置现场1公里范围内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造成大气污染时设置在事故点上风向安全距离处），有现成办公场所或民房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沟通协调，依法征用办公场所或民房作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所在地；无办公场所或民房的，选择开阔平坦处搭建帐篷作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所在地。地点要满足交通便利、通讯顺畅的要求。

人员集合点：人员集合点作为应急人员到达污染现场后的集合点，可将现场应急指挥部外围作为人员集合点。在现场指挥部未建立起来时，选择距离污染现场1公里范围内（突发事件造成大气污染时在事故点上风向安全距离内）空旷场所作为集合点。集合点要满足交通便利、处于污染现场与现场指挥部之间、地面空旷的要求。

物资存放点：在污染事故现场附近设置物资暂时存放点，存放点需满足运输车辆能够通行、有平整地面、避开低洼处、距离应急措施实施现场足够近等要求。根据存放物资的特性、天气状况等因素，物资存放点增设隔水层、防水棚等物资保护措施。

紧急救护点：事件发生后，如果有人员健康受到损害或疑似损害的情况出现，除了在区域内的医院开通应急绿色通道外，还要在现场设置紧急救护点。对于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件，紧急救护点设置在事故点上风向安全距离处，由医院派出急救车、急救设备和医护人员驻扎在紧急救护点处理突发状况；对于非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件，由于一般不会出现紧急人员健康损害情况，可在人员集合场所内设置救护点，以备不时之需。

4.4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应急处置

必要时，可征集社会上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参与应急处置。专业机构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参与工作，根据可承担的工作内容纳入对应的现场应急行动组。行动组牵头单位统一安排专业机构的工作内容，并负责在应急处置结束后核定专业机构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效。应急结束后，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工作量给予社会专业机构适当数量的补贴。

4.5响应级别调整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响应级别并重新发布。

4.6响应终止

当达到以下条件时，即由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处置解除，响应终止：

（1）污染源完全得到控制，气态或液态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或其他污染物质不再向环境中泄漏；

（2）环境介质中的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大气或水体中的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规定的标准限值；没有现行环境质量标准的物质，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其他标准或专家研判决策确定需达到的规定限值；

（3）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和人身健康威胁基本消除。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做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状态，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宣布应急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需要开展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市生态环境局继续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保障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对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统一处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各供水单位恢复供水，联合开封市供水总公司对应急过程中建设的临时供水工程进行拆除或加固处置，负责污染事件发生地的城市面貌恢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污染事件发生地区的道路修复工作。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群众抚恤、赔偿、补偿，做好生活保障与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回迁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清点、整理可重复使用的应急物资并妥善保管。保险公司及时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核实，根据保险条例依照相关程序实施理赔。

5.2 事件调查及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县级政府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等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市、县级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2 物资保障

加强物资储备和物资库建设。增加危化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扩充人员防护装备。采用环境应急物资与其他应急物资合建的方式，建设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依据开封市行政区域范围特点，结合风险源与敏感受体分布情况，由政府筹备或者依托大中型生产企业，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完善应急物资采购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年度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及清单，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根据要求进行采购与存储。逐步完善动态物资储备机制和专项调度应急措施，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6.3 技术保障

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预警应急系统。建立环境应急基础数据库，建立集“数据分析、自动预警、趋势预测、专家研判、会商决策、联动指挥”于一体的应急工作平台，实现科学预警、快速反应，增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工作能力。不断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专家库，提供人才保障。

6.4 队伍保障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队伍包含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多个部门的人员、辖区内大中型企业的应急人员和各区县、乡镇的人员，区县、乡镇人员可组成救援支队，独立行动或听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升队伍的专业技能与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应急处置有效、高效。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宣传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污染预防、污染处置、健康防护等基本知识和常识，采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公众媒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平息各种谣传，培养群众对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客观认识，避免事件发生时出现恐慌。

7.1.2 预案培训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应急培训，包括对监测人员的监测技术培训、对处置人员的工作技能培训等，提高应急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效率。培训中可以设置情景演练等内容，将理论培训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培训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7.1.3 预案演练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应急演练，采用多种演练方式，如桌面推演、分环节或场景的小范围演练、完整的综合实战演练等。完整的全流程实战演练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其他形式的演练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演练频次和时间。通过演练，增强预案的实用性，提升应急人员对预案的熟悉程度以及防范、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演练过程中，需要组织专家或同行业有经验的人员对演练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操作熟练度、工作程序合理性、应急措施科学性、演练内容与预案的匹配度等，演练结束后由评估人员出具评估结果和意见。评估结果作为修订预案和改进演练的重要参考。

7.1.4 表扬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1.5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措施开展先期处置的；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 不服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事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的行为的。

7.1.6 预案修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

（1）组织机构、工作职责有较大变动；

（2）区域内环境风险源有重大变化；

（3）演练评估和实际应对结果认为需要修订预案；

（4）应急预案中涉及的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

（5）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变更需要修订预案；

（6）应急预案制定部门认为需要修订预案的其他情形。

7.2 术语定义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敏感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企业内部人群集中生活区、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开封市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应急工作方案》

附件二《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手册》